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24號

原告 台鈺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淑琳

訴訟代理人 吳勇君律師

王可文律師

周廷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進昇金屬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79,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戴育萍